

证券代码：603166

证券简称：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担任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银河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，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。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，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，银河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，银河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。国泰君安证券委派郁韡君先生、余姣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，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。

公司对银河证券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

附简历：

郁韡君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，为浦发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，东方雨虹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，久吾高科 A 股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，保税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，长江证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，金风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，上港集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，浦发银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东方雨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锦州港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上港集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长江投资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上港集团 2008 年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的项目协办人。曾参与了金风科技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、上港集团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、浦发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、锦州港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、浦发银行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余姣女士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，保荐代表人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。IPO 方面，曾参与安恒信息软件科创板上市、北京正和工程装备上市等项目；并购重组方面，负责实施了上海华明借壳法因数控，井神股份并购控股股东资产、爱使股份并购游久游戏、威远生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；再融资方面，曾参与太龙药业等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。